

项目编号：KY2026-3-141.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 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10-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2026-3-14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包 1（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1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	1 项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98000.00	1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 1：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0-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1）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联系方式：029-85221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娜、李瑞洁、戈迪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35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
	采购预算	19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8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3、联系方式：029-85221771 4、联系人：王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联系方式：029-81206622-835 4、联系人：张娜、李瑞洁、戈迪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身份证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
--	--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含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10-23 09: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10-23 09: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19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1755 4、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u>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	-------	---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作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 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

4、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箱为 119613601@qq.com。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含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有关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招标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磋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客观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 35 分；带▲指标的主要技术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技术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自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送检承诺等），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视为负偏离。	35	客观
服务 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 ①需求理解与方案完整性； ②技术实现可行性； ③数据安全与备份方案。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5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偏离项目实际需求、所提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关键环节缺少必要说明、与项目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不符等情况。	9	主观
实施方 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建设架构、软硬件部署与资源配置方案； ②项目实施计划、里程碑节点及实施保障管控措施；	10	主观

	③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组织方案； ④人证核验算法与业务识别策略调优方案； ⑤考生隐私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防护方案。 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演示	供应商进行考生身份可信认证和照片标准化检测演示： （1）现场展示投标现场拍摄的照片处理效果根据考生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进行“实名”认证及根据考生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人脸照片进行“实名+实人”认证； （2）系统可返回联网核查后反馈的验证结果代码、验证结果文字、核查人脸比对结果详细分值等，用户评委现场输入基本信息可展示认证结果； （3）演示照片标准化检测过程：可对采集的照片进行自动检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人脸数、正脸情况、头部情况、高光、嘴巴张闭、眼睛睁闭、眼睛注视镜头、光线均匀性、模糊度等； （4）演示活体检测：可在采集过程中，有效抵御照片、视频等假体的攻击，确保考生采集照片来源的真实可靠； 每成功演示一项，计 3 分，未提供演示或未演示出功能不计分。 注：供应商须到达代理机构评审现场进行现场演示，不接受录屏、PPT 演示，所需设备供应商自行配备，演示时间 15 分钟。	12	客观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质量	3	主观

	保证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缺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依据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分析，提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每提供一项计 0.5 分，满分 2 分。	2	客观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 ①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②售后服务体系与响应效率； ③运维保障与后续支持；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5 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偏离项目实际需求、所提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关键环节缺少必要说明、与项目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不符等情况。	9	主观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的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履约验收报告或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不得分。	10	客观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2000 按 2000 元收取。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发布失败公告从新开展采购。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当前，各类报名考试相关的业务系统种类繁多，业务系统之间独立管理，形成信息孤岛，对个人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缺少自动化、系统化的手段。通过建设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连接可信身份验证相关平台，建设成依托联网核查考生身份的智能平台，形成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为枢纽覆盖我省各类报名考试业务系统及全部地区的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一是支持人脸图像采集与跨考试类型复用；二是集成智能照片检测（包括人脸识别、背景净化、自动裁剪等）；三是构建多模态活体检测体系（防止翻拍照片）；四是实时联网与进行身份核验和人像比对。打造统一、可靠、便捷、高效的可信照片统一检测处理的新模式。

二、项目要求

为了对各类教育考试的考生个人信息进行真实合法性检查，建设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需能够实时对接可信身份认证查询接口，通过该接口返回的结果判断考生个人信息是否与可信身份信息库一致。若不一致，提示不一致原因。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	服务要求
1	照片管理平台	具有可视化辅助决策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管理、机构管理、授权管理、考生库管理、考生信息管理、照片库管理、抽取外部管理、软件升级管理、照片规格和标准管理、统计与报表、分布式存储管理等功能。
2	基础能力服务	具有照片质量检测服务、照片自动处理服务、图片背景叠加服务、照片文件信息校验服务、活体识别服务、人脸比对服务、可信联网核查服务、外部 API 服务等功能。
3	标准照片采集处理模块	具有 H5 页面嵌入采集、微信小程序等功能。
4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具有各类考试报名期间为各报名业务系统的照片调用提供技术支持、并保证报名系统采集模块的正常运行。

5	可信联网核查服务	40 万次可信核查比对。
---	----------	--------------

三、系统功能

3.1 照片管理平台

按照省级平台的架构搭建可信照片统一检测处理服务，作为整个系统的应用支撑系统，负责系统的统一管理、调度、功能实现和应用支撑、存储、备份等。

3.1.1 可视化辅助决策系统

▲提供直观的各类统计图形，为管理用户实现应急处置、会商、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量、考生量、照片类型、合格和不合格统计、用户统计、联网核查统计等。**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3.1.2 用户管理

- 1、角色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 2、权限管理：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
- 3、用户信息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 4、账号与权限管理：涵盖从省、市、区县、考点四级账号与权限的管理。
- 5、支持与陕西省数据交互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

3.1.3 系统管理

- 1、菜单管理：平台支持对菜单进行自定义管理。
- 2、日志管理：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审计跟踪系统支持对用户认证访问过程中的所有操作进行跟踪监控并记录。
- 3、服务与功能自检：自动检测本系统相关的服务、接口、功能模块是否能正常工作并将自检结果界面呈现给管理员。

3.1.4 机构管理

- 1、部门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的考务组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 2、地址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部门所属的地址进行统一管理。
- 3、支持与陕西省数据交互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

3.1.5 授权管理

- 1、授权认证接口：平台授权认证接口支持为第三方应用系统的接入提供安全通道。授权控制选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密码、报名业务类型、照片检测规格、

照片质量检测服务、照片自动处理服务、图片背景叠加服务、活体识别服务、人脸比对服务、可信联网核查服务、IP 访问控制、接入时间控制、API key 等。

2、安全登录：用户登录系统必须能够保证用户登录的唯一性，合法性和准确性，需采用安全级别较高的行为验证码。可配置用户登录系统无操作自动注销登录时长，用户也可手动注销登录。

3、授权次数控制：可设定使用各种服务的次数。

4、授权并发控制：可设定使用各种服务时的并发数量。

5、授权频度控制：可设定使用各种服务时的频率。

6、支持与陕西省数据交互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

3.1.6 考生库管理

考生库基本信息管理，包含考生库的名称、说明、创建日期、创建账号、编辑日期、编辑账号、总记录数、总照片数等信息的查询。

3.1.7 考生信息管理

考生基本信息管理，支持与各业务系统（如综合报名、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可输入身份证号或按照时间段查找考生的身份信息、考生照片并在屏幕显示。

3.1.8 照片库管理

1、照片规格

根据不同的考试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不同标准规格的照片数据，支持 1 名考生关联多规格照片。

2、照片库字段内容

照片库包含考生证件号码、照片原图、处理图、照片类型、照片来源、采集时间、是否使用活体、是否使用可信联网核查等信息。

3、照片来源

库中照片来源于考生通过多样化采集方式（H5 采集、小程序采集、报名点采集）进行个人标准人像照片采集。

4、照片库用途

库中照片入库前经过活体、人脸比对、可信联网核查等手段进行真实性核验，须确保库中照片是真实可信照片。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照片显示、查询、下载、核验等服务。

5、导出照片

作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可信照片源，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照片显示、查询、下载及核验服务，支持按时间段/考试类型批量导出或通过接口定向推送数据。

3.1.9 照片规格和标准管理

1、支持自定义照片规格参数（像素、背景色、文件大小等）及认证要求（联网核查、活体检测），灵活适配高考、自考等各类考试场景。

2、▲特征库管理：支持特征库自定义，包括特征库名称、检测标准名字、检测标准文件导入等功能。**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3、检测标准管理：支持导入通过检测标准管理软件修改的检测标准。检测标准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大小、图像宽度、图像高度、输出 DPI、色彩位数、平均亮度、灰度动态范围、整体灰朦、图像噪声、头高度、两眼距离、头宽度、脸宽度、眼睛距上边沿、头顶距上边沿、中心偏离度、姿态属性、曝光、均匀度、高光、模糊度、脸部色彩 lab 值、两眼睁闭、嘴巴闭合、眼镜框架、镜片反光、眼镜片色深浅、背景颜色 lab、背景均匀度等检测项。

4、▲检测不合格原因设置：可对照片检测不合格的原因进行设置，方便用户更容易理解不合格的原因，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和导出等操作。**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3.1.10 统计与报表

具有数据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形式输出功能，详细统计包括：照片质量检测服务统计、照片自动处理统计、图片背景叠加服务统计、活体识别服务统计、人脸比对服务统计、可信联网核查服务统计、照片规格统计。

3.1.11 分布式存储管理

1、存储方式

支持按业务需求配置——可由平台统一存储并设定保存时限（1 个月至 1 年），或交由各业务系统自行管理（本平台不存储）；采用分布式对象存储集群，具备高并发访问能力，并通过数据冗余、静默错误检测（如位衰减、磁盘幻象写）等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2、照片清除机制

提供自动化销毁接口，根据存储配置执行清理——若由平台存储，到期自动删除；若由业务系统存储，则采集后本平台立即清除数据，确保合规性与资源高效利用

3.1.12 各报名业务系统对接模式

1、统一可信照片库

照片入库前经活体检测、人脸比对、可信联网核查三重验证，确保真实可信，作为省考试院各业务系统的唯一标准照片源，提供显示、查询、下载及核验服务

2、各类别考生照片子库

按考试类型（如高考、成考）划分独立子库，支持业务系统按需调用本类或跨相近类别子库，灵活适配差异化需求。

3、照片库用途

提供照片链接（页面显示）、批量下载（身份核验用）及人脸比对接口（实时身份验证），保障各业务系统照片使用统一、最新、高效。

4、照片文件信息校验

检测合格的照片经平台对其进行加密标记，防止篡改；系统支持批量校验照片质量，合格者入库，不合格者退回重传。

3.2 基础能力服务

基础能力服务部分为整个系统提供核心服务，通过系统的统一调度，为授权的第三方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照片质量检测服务、照片自动处理服务、图像背景叠加服务、活体识别服务、人脸比对服务、可信联网核查服务等。

3.2.1 照片质量检测服务

▲具备照片质量检测服务功能，可对照片进行自动的照片质量检测，返回照片检测结果给服务调用方。**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检测标准按《ISO/IEC 19794-5:2005 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5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或《GA/T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 2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自动判断相片是否满足人脸比对要求，可在相片入库前对人脸相片按照标准采集要求进行自动质量检测，并反馈不符合要求的原因，提醒用户重新采集相片或者对人脸相片进一步图像处理。

1、人脸相片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	来源	序号	检测项	来源
1	人脸数	(IS07. 2. 4)	13	对比度	
2	两眼间距离	(IS08. 4. 1A 3. 1. 1)	14	色调	
3	头部		15	脸上的光比	(IS07. 2. 8)
4	姿势	(IS07. 2. 2)	16	高光	(IS07. 2. 10)
5	色彩特征	(IS07. 4. 2)	17	眼镜反光	
6	脸部水平居中	(IS08. 3. 2)	18	宽镜架	
7	脸部垂直居中	(IS08. 3. 3)	19	曝光	(ISO 7. 3. 2)
8	头宽	(IS08. 3. 4A 3. 2. 2)	20	锐度	(ISO 7. 3. 3)
9	头长	(IS08. 3. 5A 3. 2. 3)	21	背景色彩	(IS07. 2. 6A. 2. 4)
10	头部的长宽比	(ISO A 3. 2. 1)	22	背景均匀度	
11	非自然色	(IS07. 3. 4)	23	闭眼	
12	亮度				

2、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照片 base64 编码、特征库编码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检测结果、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2.2 照片自动处理服务

具备照片自动处理服务功能，可对照片进行自动处理，返回照片和处理接口结果给服务调用方。使照片满足标准化证件照以及人脸识别的要求，提高照片的质量和入库合格率。

1、自动人脸定位

▲支持对拍摄的照片进行人脸自动定位，自动确定头顶、眼距、下巴、脸宽等人脸要素。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2、自动裁剪

按照特征库预设的规格大小、分辨率、头位等参数，系统实现自动裁剪。

3、自动调整

按照特征库预设的亮度、脸部色彩、高光等参数进行自动调整。

4、自动褪背景

自动化区分人像前景和背景，实现自动褪底，无需人工干预。

（1）适合复杂背景褪底

可用于多种非均匀背景（如有斑点和光线不均匀的白墙）、复杂背景。

（2）制证级人像分割

褪底后边缘清晰可见，无过多羽化和边缘模糊。

（3）支持 GPU 加速

支持 GPU 进行加速，使用大容量并发的要求。

（4）深度学习训练改进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不断训练改进褪底效果。

5、自动检测

▲软件应支持相片的规格大小、分辨率、背景、面部色彩、高光和头位等参数信息进行校对，确保相片符合标准。**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6、自动填充

对不符合规格且不影响识别的照片，可将其相比规格缺少的像素进行背景填充，使之符合尺寸规格。

7、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照片 base64 编码、特征库编码、是否裁剪、是否清理背景、是否调整负责、是否清理高光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照片 base64 编码、检测结果、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2.3 图片背景叠加服务

具备图片背景叠加服务功能，可对照片进行图片背景叠加服务，返回照片和处理接口结果给服务调用方。处理后照片满足需要渐变颜色背景、特定背景要求，可用于毕业证照片等对背景有特殊要求的场合使用。

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照片 base64 编码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照片 base64 编码、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2.4 照片文件信息校验服务

具备照片文件信息校验服务功能，基于可信教育电子证照与教育密码应用支撑平台对入库的照片进行照片文件信息校验，通过判断照片文件加密标记，判断照片文件是否经过平台质量检测合格，返回结果给服务调用方。

3.2.5 活体识别服务

▲可配置是否开启活体识别服务功能，开启后判断上传的照片是否为活体，抵御照片翻拍、视频等的假体攻击。能返回照片不合格给考生。**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可见光照片 base64 编码、红外照片 base64 编码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检测结果、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2.6 人脸比对服务

▲系统支持高并发的人脸比对处理，包括人脸 1:1 比对，1:N 比对。支持对库中的考生进行人脸建模，模板存储于数据库中，可随时按需调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1、建模接口

抽取照片的人脸特征值接口。

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照片 base64 编码、比对算法类型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特征值 base64 编码、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2、1:1 接口

实现两张照片之间的 1:1 比对，返回对应的相似度

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照片 1 的 base64 编码、照片 2 的 base64 编码、比对算法类型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相似度、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模板比对接口

实现两个模板之间的比对，通过批量调用，可以实现 1:N 比对，从基础库里面搜索出来相似度高的照片。

接口信息：

服务接口类型：http

请求参数：模板 1 的 base64 编码、模板 2 的 base64 编码、比对算法类型等

响应参数：返回结果、相似度、错误码、错误信息等

3.2.7 可信联网核查服务

▲系统须具备可信联网核查服务模块，可对考生进行身份信息真实性核验。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可信联网核查服务，对可信联网核查服务调用进行登记和日志记录，设定连接帐户及密码，并能对其使用权限、连接时间、连接 IP 等进行控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3.2.8 各业务系统对接 API 服务

为授权的第三方平台（如高考、成考报名系统等）提供 API 服务。

- 1、登录接口：通过授权与平台进行登录对接。
- 2、获取考生信息接口：获得授权的用户通过 API 获取授权内的考生信息。
- 3、添加/修改考生信息接口：获得授权的用户通过 API 添加、修改授权内的考生信息。
- 4、获取考生照片接口：获得授权的用户通过 API 获取授权内的考生照片。
- 5、提交考生照片接口：获得授权的用户通过 API 提交授权内的考生照片。
- 6、可信教育电子证照与教育密码应用支撑平台接口：获取检测合格的照片对其进行加密标记。
- 7、获取照片质量检测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照片质量检测服务。
- 8、获取照片自动处理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照片自动处理服务。
- 9、获取图像背景叠加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图像背景叠加服务。
- 10、获取活体识别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活体识别服务。

11、获取人脸比对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人脸比对服务。

12、获取可信联网核查服务接口：授权用户获取对应的可信联网核查服务。

3.3 标准照片采集处理模块

为便于省内的照片标准统一管理要求，为各报名考试业务系统提供照片采集能力，建设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标准照片采集处理模块，须支持小程序采集、H5 页面嵌入采集及线下报名点离线软件采集等多种控件模块采集方式，为各报名业务系统提供灵活的报名照片采集方式。

3.3.1 提供照片采集页面集成

平台为各报名业务系统提供成熟的合规照片采集页面集成，通过接口进行数据交互对接。H5 采集页面支持嵌入报名考试业务系统、考试院指定 APP、小程序或客户端，通过接口进行数据交互对接，页面支持 HTML5 的设计要求，可适配主流的 PC、移动终端等浏览器。各业务系统通过 H5 采集页面即可实现拍照采集，并通过平台获取照片检测、处理、活体识别、可信联网核查等服务。

3.3.2 手机扫描上传照片

对于使用电脑浏览器访问平台的用户，为了避免因电脑摄像头像素低而导致采集的照片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平台提供扫描二维码上传照片功能。通过使用手机扫描 H5 网页上的二维码，手机会进入照片采集页面，可拍照或选择手机上的本地照片进行照片上传。

3.3.3 提供合规照片查询接口

系统提供查询接口的权限要求，给报名业务系统进行已采集照片的查询。如：报名系统获取系统对应考试业务的权限后，无需在页面上进行照片采集，数据存储在照片检测处理平台，可通过该接口查询对应的考生照片。

3.3.4 业务系统直接对接方式

身份证号码预采集：考生可提前采集录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照片，通过活体识别+可信核查技术，确保考生身份真实可靠，后期与业务系统通过身份证号码关联。

考生号（证件号）关联：系统提前与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关联，通过输入考生号或身份证号码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允许考生进行照片采集，通过活体识别+可信核查技术，确保考生身份真实可靠。

四、技术要求

4.1 技术线路要求

平台采用主流开发语言开发，平台支持在 Linux 或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支持服务器集群，横向扩展；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 等。

4.2 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系统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系统开发在支持传统技术路线的基础上还需同时兼容信创技术路线，支持国产化部署和国产数据库。（**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3 可用性要求

在网络稳定和服务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能够同时满足照片上传与处理业务的大规模并发访问需求。在系统可用性方面，架构设计需保障 7×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通过构建高可用集群确保业务连续性；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

4.4 稳定性要求

系统因本软件系统故障停机或者停止服务时间全年累计不超过 8.76 小时。需建立完善的硬件冗余备份、软件容错机制以及快速故障恢复方案，确保在遇到硬件故障、软件漏洞等问题时，系统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不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

4.5 可信照片服务要求

人脸识别准确率：人脸识别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9%，误识率小于等于 0.1%。

活体识别可靠性：具有活体识别功能，可抵御各类照片、视频等假体的攻击。

4.6 安全要求

4.6.1 用户身份鉴别

系统应采用两种以上的多因素认证机制以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4.6.2 权限控制

系统应实施严格的权限控制策略，防止未授权的数据访问和操作。完整的文件访问权限控制，包括建立、删除、更新、搜索等种类，有允许、忽略、审计等级别。

4.6.3 数据加密与传输安全

根据数据基座建设对敏感数据定义，系统敏感数据存储需加密，系统应采用先进的加密存储技术，将整合后的数据存储在与配备多重防护措施的安全服务器。应用系统访问及数据传输应使用 HTTPS 安全协议。

4.6.4 安全审计与日志记录

系统应监控数据的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一旦发现异常行为或潜在泄露风险立即触发提醒机制。记录和分析用户的行为模式，识别异常操作，并为后续调查提供详实的

日志记录。在文件外发时添加水印，追踪文件流向，以便在发生泄露时可以迅速追溯源头。

4.6.5 等保与密评要求

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系统中的密码使用国家密码算法和标准，并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完成测评，同时针对测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7 弹性可扩展

系统采用微服务与模块化架构，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各功能模块通过统一接口规范实现松耦合运行，便于后期管理、升级和功能迭代；同时支持高可用设计和集群部署，有效应对单点故障和高负载场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4.8 标准化要求

应承诺制定本项目软件平台所涉及的考生照片相关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提供本项目软件平台的 API 或者服务的调用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8 界面设计

界面设计以简易明了的风格进行。UI 设计风格及页面布局统一，须遵循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系统的 UI 设计规范。

4.9 备份恢复

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保障系统的可持续性，确保业务连续性与数据零丢失。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此处填写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服务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此处填写与响应文件一致）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及等级保护、密码应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 _____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6-3-14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可视化智能 考务指挥系统考生身份核查子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6-3-14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格式后附】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技术参数

三、服务方案

四、服务团队

五、现场演示

六、质量保证

七、售后服务

八、业绩

九、合理化建议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招标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非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